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

一、開設系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二、班別名稱：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理由：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自 1997 年設所，立所宗旨為培養本土語文研究與教學人才，積極推展與延續臺灣本土語言與文化傳承。培育專業的國小加註臺灣台語專長教師，是延續臺灣台語語言與文化傳承基礎且關鍵的一步；故除正規學制內課程外，臺語所也同步積極規劃國小加註領域臺灣台語專長學分班，俾便有志現職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臺灣台語加註專長，培育教學現場專業需求人才，以達更佳臺灣台語教育傳承效果。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臺語所培育之臺灣台語加註專長師資特色，在於充分了解臺灣台語語言結構特色，並能將其應用在教學現場。本所碩士班成立於 1997 年，為全球第一個致力於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之研究所，並於 2003 年成立博士班。所內師資與課程規劃含括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層面，強調研究與教學兼具的實務取向，目的是培養「臺灣語言」、「語言研究」和「語言教學」等相關領域的專業人才。

因所內師資著重對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的雙向結合，因此預期未來學生都能更清楚掌握語言特色與教學應用。立所二十餘年，臺語所已有不少臺灣語言領域博碩士畢業生，因此在臺灣台語溝通能力訓練也具備充足師資優勢。我們有充足自信可培育具有充分臺灣台語知能，且能適應教學現場靈活規劃應用的國民小學加註臺灣台語專長人才。

五、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

(一) 縣市薦送對象資格：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 自行招生：上開對象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自行招生。

順序	自行招生對象資格
1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 以上者。
2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以上者。
3	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未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者。
4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高級 以上者。
5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中級 以上者。
6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未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者。
7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六、招生名額及總數：含薦派教師及本次自行招生(本次招生名額：21 人)，共 25 人。(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收費標準：每學分 2,500 元。

八、修業年限：1 年。

九、開班日期：預訂於 115 年 08 月 29 日開班，若有變動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上課時間：學期間周六及寒暑假週間一至五。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十二、報名程序：

項目	內容	
報名方式	先行上網報名，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日期	05 月 18 日上午 9 點起至 05 月 29 日下午 5 點	◎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線上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nunooN8WAGsowAFc6	
報名資料 寄送清單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 1。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必備。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必備。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必備。
	5、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無者免附。
	6、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簡章附件 2：學分抵免申請書。 (2) 以近 10 年(1051-1142 學期)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3) 以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申請抵免(指定抵免課程詳見附件 1)：須另附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4) 以臺灣台語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指定抵免課程詳見附件 1)：須另附授課課表(需備載學期別、授課語言別、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報名者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 2。
收件地址	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詳如簡章附件 3。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115 年 06 月 08 日 連結： https://gitll.site.nthu.edu.tw/p/412-1137-18228.php?Lang=zh-tw	
線上報到	115 年 06 月 12 日 備註：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取消錄取資格，由本所通知候補生依序遞補。	
注意事項	1、書面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書面資料概不退還。 2、網路報名後，若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達(以郵戳為憑)者，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3、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所網頁公告。	

十三、課程規劃：須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課程。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學期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6 學分)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必修)	36	
	擇一 開課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	3	54	
		閩南語翻譯	3	54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台灣閩南語概論		3(必修)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 6 學分)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必修)	36	
	開設其 中二門 課程	閩南語文學賞析	2	36	
		閩南語文學創作	2	36	
		生命禮俗文化	2	36	
閩南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擇一 開課	詞彙教學	3	54	
		語法教學	3	54	
	擇一 開課	語音教學	3	54	
		閩南語拼音與正音	2	36	
	閩南語語言教學		3	54	

(二)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實踐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十四、修習規定：

項目	內容
應修學分數	總學分 (含修得、採認、抵免)至少 26 學分。
學分採認/抵免	<p>1、取得教育部/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p> <p>(1) 抵免科目：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之①「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②「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及，共計 4 學分。</p> <p>(2) 資料繳交：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學分抵免申請表。</p> <p>2、臺灣台語教學年資 5 年(含)以上</p> <p>(1) 抵免科目：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之「語法教學(3/選)」課程 3 學分。</p> <p>(2) 資料繳交：授課課表(需備載學期別、授課語言別、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報名者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學分抵免申請表。</p> <p>3、近 10 年(1051-1142 學期)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p> <p>(1) 抵免規範：參照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2)。</p> <p>(2) 資料繳交：成績單正本、授課大綱 (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學分抵免申請表。</p> <p>備註：前述有關學分抵免、採認事宜，須於報名階段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如招生簡章附件 2)，逾期恕不受理。</p>
加註資格	<p>1、修畢規定學分數</p> <p>2、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p> <p>備註：</p> <p>1、需兼具以上兩種資格始得辦理加註教師證申請。</p> <p>2、臺灣台語能力認證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臺灣台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臺灣台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臺灣台語能力中高級認證，非報名修習門檻，為修畢取得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規定)。需於該課程之修業日始之 10 年內取得，報名前已取得證書者不在此限。</p> <p>3、持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註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該加註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p>
課程相關規範	1、課程依學員人數調整開課，本校保有 (臺灣台語、客家語文) 共通課程併班上課之權利。

項目	內容
	<p>2、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實施簽到制度，若屬國定假日連續假期，以同步遠距授課為原則。</p> <p>3、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時數逾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錄取者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p> <p>4、上課日遇國定假日當天或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停課不補課。</p> <p>5、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p> <p>6、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p> <p>7、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p>

十五、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葉美利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組員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61121

E-MAIL：nthues115@gmail.com

相關資訊網頁：<http://gitl.site.nthu.edu.tw/>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首學期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各階段課程開始上課之日起算未逾該階段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該階段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3、各階段課程開始上課時間已逾該階段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四) 敬請留意各階段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所於各階段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退費或補課。

(五)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6218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11049 號函同意備查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適用對象	適用 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	
		閩南語文創作與應用(3/選)	
		閩南語翻譯(3/選)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台灣閩南語概論(3/必)	
		閩客語法專題研究(3/選)、閩客詞彙專題研究(3/選)	
		臺灣閩南語方言差比較研究(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與文化(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閩南語專題研究(3/選)、漢語方言通論(3/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2/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閩南語文學賞析(2/選)、臺灣文學語言專題研討(3/選)	左列共包括 4 組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至多僅採計一門課。
		閩南語文學創作(2/選)	
		閩南語兒童文學(2/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2/選)	
		閩南文化專題(傳統建築)(2/選)、生命禮俗文化 (2/選)	
閩南語教學	6	詞彙教學(3/必)、語法教學(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1.詞彙教學、語法教學課程擇一修習。 2.語音教學、閩南語拼音與正音課程擇一修習。
		語音教學(3/必)、閩南語拼音與正音(2/必)	
		語言習得(3/選)、語言教學綜論(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閩南語語言教學(3/選)	
說 明			
<p>1、適用修習對象：110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9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2、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4 學分）。</p> <p>3、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4、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p> <p>5、取得上述規範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必)」、「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必)」兩門課程，共計 4 學分。</p> <p>6、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類別「語法教學」課程 3 學分。</p>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75398 號函修正後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381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40637 號函修正後核定
本校 106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18636 號函核定
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2641 號同意備查
本校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9992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特依「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
 - (三)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規劃。
 - (四)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本校完整修畢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者。
- 三、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之新增與修訂，係由經教育部核定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並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適合規劃之本校相關學系、研究所，依教育部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學分架構表實施要點」研訂規劃，經所屬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師資生或已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得以其申請修習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如未向本校申請逕自修讀專門課程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則以提出申請認定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辦理認定。
- 五、各領域專門課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學生應修習各領域專門課程架構表所規定之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與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並符合架構表內所列其他規定。
 - (三) 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提出從事相關領域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十年之限制。
 - (五)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 (六) 採認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

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專業審查認定之。

(七) 本校採認已具教師證書者或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國小加註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領域專長，且開授相同領域專長教材教法課程。
2. 經查驗所提「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3. 專門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本校學則或校內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4. 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為限，始得採為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有關各領域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本校各領域規劃學系、所辦理，並經專業審查認定通過後，開具「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七、凡符合以下三個條件者(三個條件皆須具備)，得向本校申請各領域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一)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專門課程，且學分符合規定者(應提交學分成績證明)。
- (三) 符合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說明事項之規範者(應提相關證明文件)。

八、經本校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或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

前項對象隨班附讀時所依據之課程版本，為其申請隨班附讀之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如於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補修學分者，則依該專班經教育部核定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修習學分。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同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畢業之師資生如有特殊需求，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他校畢業之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經本校同意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其收費方式比照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育部備查後開始施行，備查前已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生)得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簡章附件 1：報名表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
語文領域 (臺灣台語、客家語文) 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1-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一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教師證字號 (須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系) 所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 業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	
現職服務學校 (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學校名稱		職稱 (專任教師/代理、代 課或兼任教師)	
本土語言認證 (請檢附證書影本)	取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本土語言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_____ 級本土語文證書
	語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_____ 腔		證書字號/發證日期： _____
<p>注意事項：</p> <p>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3. 繳交之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本土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章。</p> <p>4.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進修之教師，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進修教師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教師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進修教師簽名：</p>				

人事主管：

校 長：

學校印信

【人事主管、校長簽章，並加蓋學校印信，未簽章者無效】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
語文領域 (臺灣台語、客家語文) 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1-2)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簡章附件 2：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修習專長語言別：臺灣台語 客家語文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大綱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准予抵免共計_____學分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

加註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說明

※ 學分抵免申請僅於報名期間受理。

※ 未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文件不齊全、未遵守下列抵免規則者，恕不接受辦理。

語別	符合資格	抵免說明	繳交文件
閩南語文	取得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2學分、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2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 p.7-8(客語)、p.8-9(臺灣台語)，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學分，必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 p.7-8(客語)、p.8-9(臺灣台語)，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客家語文	取得客家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指定抵免科目： 「客家語聽力與口說」(2學分、必修) 「客家語閱讀與書寫」(2學分、必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 p.7-8(客語)、p.8-9(臺灣台語)，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具客家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	指定抵免科目： 「語法教學」(3學分，必選修)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教學年資證明：請以螢光筆標示教學年度及科目 3.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 p.7-8(客語)、p.8-9(臺灣台語)，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其他	10年內修習過相似課程(1051-1142學期)	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之課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 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4.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請列印簡章 p.7-8(客語)、p.8-9(臺灣台語)，並以螢光標示欲抵免科目

填寫範例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臺灣台語、客家語文）專門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姓名：張土土 身分證字號：L11111111 電話：0900-123123

修習專長語言別：■臺灣台語 □客家語文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編號	已修習之課程				申請抵免之課程		系所主管審查意見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成績	課程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	4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2		(同上)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3		教學年資5年	3		語法教學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4	105/ 02	語言學概論	3	90	語言學通論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_____學分	

附件檢核 (申請人自我檢核及勾選)

取得語言認證規定級別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認證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註專長專門課程 架構表
取得五年以上教學年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年資證明	
其他科目抵免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課大	

本欄由審核主管
填寫，
請勿自行勾選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	系所主管
張土土	准予抵免共計 _____學分	

簡章附件 3：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報名班別：臺灣台語

客家語文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欄位
1、報名表正本（黏貼 1 吋照片並加蓋學校印信）、背面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4、當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 (需註明：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5、報考語言別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學分採認／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簡章附件 2：學分抵免申請書。 (2) 以近 10 年(1051-1132 學期)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須另檢附成績單正本、授課大綱（須含有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3) 以報考語言別語言能力通過申請抵免(指定抵免課程詳見附件一)：須另附語言證書影本 (4) 以報考語言別教學年資滿 5 年申請抵免(指定抵免課程詳見附件一)：須另附授課課表(需備載學期別、授課語言別、學校相關單位核章、報名者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 115/05/29 前寄達(以郵戳為憑)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 視同放棄進修申請 。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61121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
語文領域 (臺灣台語、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
【自行招生報名】